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黃耀賢

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條例第6條規定亦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附表：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06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6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6人×10份×51元－已繳交聲請費1,000元＝2,060元】。

二、請提出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三、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其債務。是

- 01 以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
02 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 03 四、請補正提出聲請人「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0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連帶保證部分)、聲請更生前
05 5年所有之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補登後之內頁資料(須附存
06 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07 後)。
- 08 五、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其他民間債權人。如有，所積欠之債務
09 為何?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
10 人，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預納
11 郵務送達費。
- 12 六、請說明聲請人學經歷為何?現今任職於何處?平均每月收入
13 為何?收入領取之方式?並應提出聲請人之每月薪資袋或薪
14 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各類獎金、津貼等)、在職證
15 明、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若無則請提出
16 收入切結書)
- 17 七、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
18 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
19 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
20 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
21 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據實向法院陳
22 報。
- 23 八、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期間之財產變動狀
24 況:包含就「不動產」及「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
25 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
26 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
27 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
28 (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
- 29 九、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
30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
31 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

01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02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03 十、聲請前2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聲
04 請前2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債權
05 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有無雙務契約尚
06 未履行完畢？

07 十一、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
08 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
09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及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待
10 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11 十二、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
12 址：臺北市○○區○○街0號3樓）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
13 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
14 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15 十三、聲請人有無其他強制執行案件、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若
16 有，請陳報案件繫屬法院及案號、案件進度，並檢附相關
17 資料（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公文）。如現遭強制執行扣
18 款，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每月扣款數額。

19 十四、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
20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21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
22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分期期
23 數）。

24 （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提出之證明文件
25 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樂秉勳